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520/Add.47
8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S/12520 号文件和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S/12520/Add. 17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举行非公开的第二一〇二次会议，审议它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这段期间的报告草案。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这份报告。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也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中东局势（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和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

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
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和 S/12520/
Add.42)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一〇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收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934)。

主席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收到的一项决议草案(S/12941)，该草案是在安理会影响协商期间拟定的。安全理事会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441(1978)号决议。有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投票。

第441(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934),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决议通过后，主席说他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S/12943):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934)的第32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

有潜伏的危险性，除非能够达成一项涉及中东问题所有各方面的全面性解决办法，这种危险性还会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主席并说，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该项决议的表决，对他代表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发表的声明，也采取同样的立场。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 S/11185/Add.28、S/11185/Add.29、S/11185/Add.32、S/11185/Add.34 和 S/11185/Add.49、S/11593/Add.7、S/11593/Add.8、S/11593/Add.9、S/11593/Add.10、S/11593/Add.23、S/11593/Add.24、S/11593/Add.49、S/11935/Add.23、S/11935/Add.24、S/11935/Add.50、S/12269/Add.24、S/12269/Add.35、S/12269/Add.36、S/12269/Add.37、S/12269/Add.50、S/12520/Add.23 和 S/12520/Add.45）。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一〇〇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除了第二〇九九次会议所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应土耳其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应土耳其的要求，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12940），该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成员协商过程中拟定的。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440(1978) 号决议。

第 440(1978)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应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来信 (S/12918) 的要求，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缺乏进展，深表关切，

注意到大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急需不再迟延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重申第 365(1974)、367(1975) 号和以后各项决议，包括第 410(1977)号决议；

2.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这些决议，并进行合作，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执行这些决议，

3. 促请两族代表在秘书长主持下，根据商定的基础恢复谈判，并考虑到上述各项决议；

4.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就进行第 3 段所指谈判的各种努力和这些决议的执行进度提出报告，或在情况发展有必要时提前提出报告；

5. 决定继续处理这项问题，并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审查局势，以继续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解决。
